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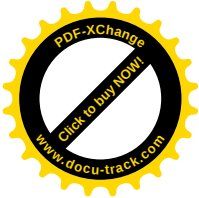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XM-202200000313

项目名称：马鞍街道 2023 年度小型水库清淤工程勘测和设
计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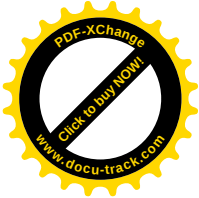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马鞍街道 2023 年度小型水库清淤工程勘测和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六合区 瓊湖广场 4 栋 1208（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202200000313

项目名称：马鞍街道 2023 年度小型水库清淤工程勘测和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以审计审定价的 5.0%为投标报价的最高费率。

最高限价：以审计审定价的 5.0%为投标报价的最高费率，超过限价的费率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根据六水(2022)10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小型水库清淤工程、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等项目计划的通知》，做好马鞍街道 2023 年度平山水库、泥桥水库、郑红水库小型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工程建设，总投资约为 1696 万元，现招标工程勘测和设计服务，项目建议书可研性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环保、水保、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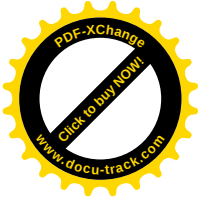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水利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璟湖广场 4 栋 1208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现场获取招标文件：（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马鞍街道办事处老计生办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马鞍街道办事处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马鞍街道办事处老计生办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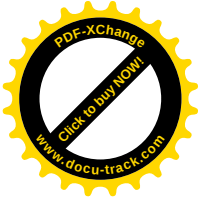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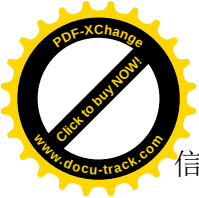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



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人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尖山社区荷花塘组

联系方式：董主任

电话：13072508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璟湖广场 4 栋 1208

联系方式：13222021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电话：13222021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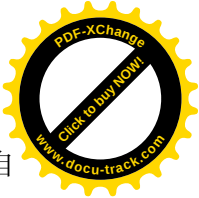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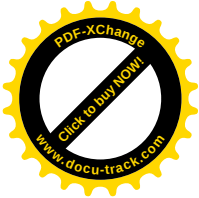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基数，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评委费按实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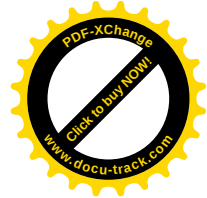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本项目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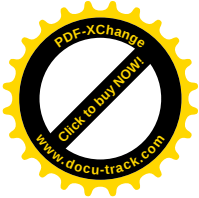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此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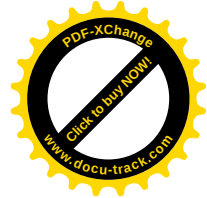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方案、供应商业绩、供应商履约能力、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编写评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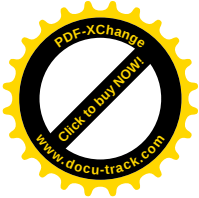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1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人提出询问，代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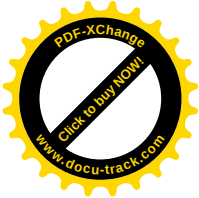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1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6.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5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



“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6.6 接受质疑地址：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璟湖广场4栋1208；
接受质疑联系人：魏工，联系方式：13222021817。

17、投诉

1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诚实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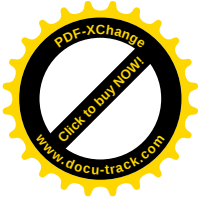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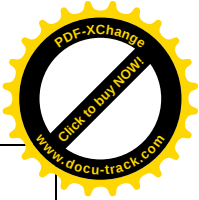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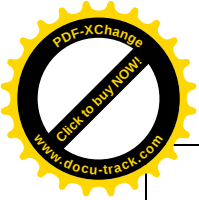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纪律，扰乱磋商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2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各阶段（勘察、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3 分，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
3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	各阶段（勘察、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质量满足相应规范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5
4	工程造价编制方案	各阶段（勘察阶段、方案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造价编制方案合理、准确，相应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得 6 分；造价编制方案基本准确，相应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造价编制方案一般，相应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无不得分。	6
5	勘察设计方案	根据本项目总体进度安排合理性进行评分。各项进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各项进度科学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进度基本满足基本设计要求得 4 分；进度拖拉不明确，合理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勘查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得 10 分；勘查设计方案及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的得 7 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方案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环境条件及现状有充分的掌握，工程理解及设计说明符合招标文件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理念及方向准确，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得 10 分，设计方案较为详细、可行性比较强的得 7 分，设计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4 分；设计内容、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6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得分。）	10
8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的得 2 分； 3、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承担过类似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10
9	技术负责人	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的得 2 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4、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 2 分。	8
8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专业配备完整的得 10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备完整指：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配有水利规划、勘察、测绘、造价、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专业以注册资格证书为准，需同时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项目组成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合计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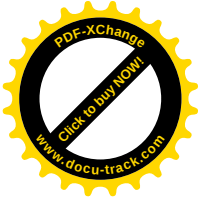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6.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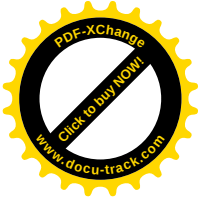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六水(2022)108号《关于下达2023年小型水库清淤工程、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等项目计划的通知》，做好马鞍街道2023年度平山水库、泥桥水库、郑红水库小型水库库容恢复及生态清淤工程建设，总投资约为1696万元，现招标工程勘测和设计服务，项目建议书可研性报告、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环保、水保、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变更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等。

二、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以及规程；规划部门有关要求。

2、设计内容：

(1)、包括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配合。

(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审批(含实施方案评审、施工图审查、规划报建等)。

(3)、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设备招标并提供设备技术要求；施工配合；工程概算；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等。

3、勘察内容：

3.1 勘察阶段

为节约投资并满足进度要求，本次勘察工程按照一次性完成满足全阶段设计要求的原則布置测量平面及断面，即本次勘察阶段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3.2 任务：

1)对库区范围进行水下地形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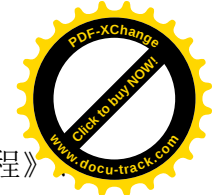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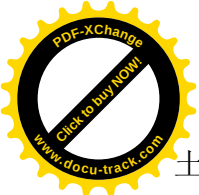
2)对坝体区域(含溢洪道、放水设施)进行平面测量；

4、勘察依据

(1)、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下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适用规范规程标准如下：《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岩



《土工勘察规范（2009 年版）》、《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5、设计、勘察施工配合

（1）、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需要或工程实际情况，验证、补充和完善已提交的工程勘察资料，完成补充勘察工作。

（2）、设计期间及施工期间，对遇到的工程地质或水文地质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建议。

（3）、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委派专业人员配合设计、施工单位及时解决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对施工完毕的基底进行验收，并与勘察报告对比分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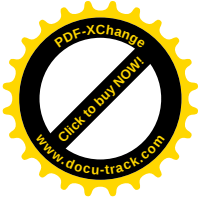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4）、参与发包人组织的阶段验收工作。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竣工验收：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当积极参与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3、付款方式：工程完成 60%支付设计费 30%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用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付款前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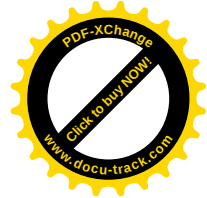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马

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马鞍街道 2023 年度小型水库清淤工程勘测和设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的勘察费为审计审定价的%；设计费为审计审定价的设计费的%。

2. （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不调整；设计费调整因素：不调整。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届时甲方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委托内容全部完成

第七条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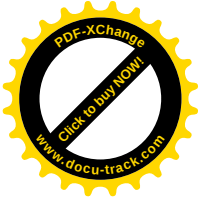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条件:

工程完成 60%支付设计费 30%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用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付款前勘察设计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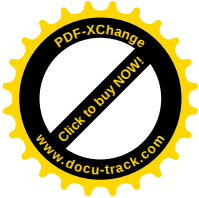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留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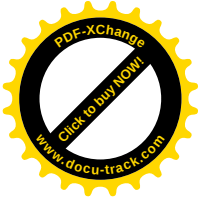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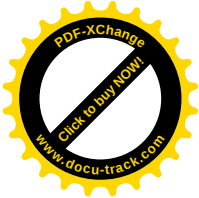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马鞍街道 2023 年度小型水库清淤工程勘测和设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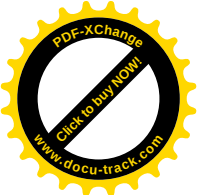
年月日



评分索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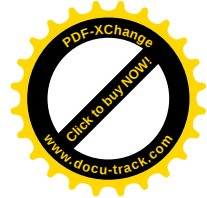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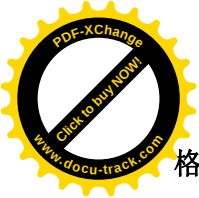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编制顺序编制磋商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格式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XM-202200000313（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首次报价为以以审计审定价的 %为投标报价的最高费率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项目负责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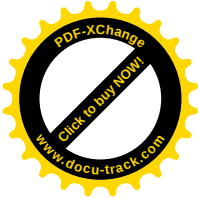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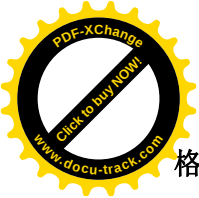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
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编号）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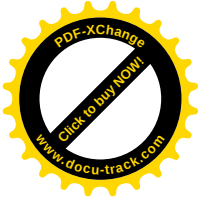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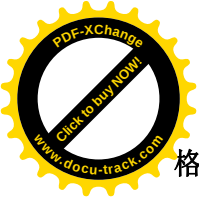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



格式三、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以审计审定价的 %为投标报价的最高费率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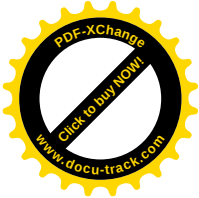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总价小计（元，即《响应报价表》中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四：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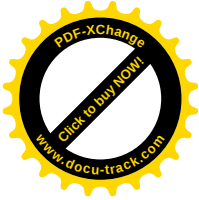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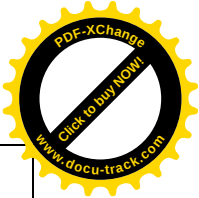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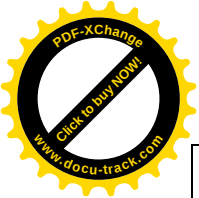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illegible]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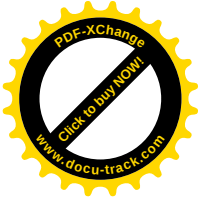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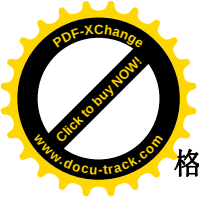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格式七、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格式八、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响应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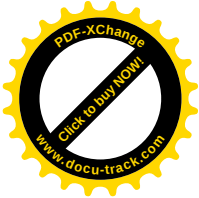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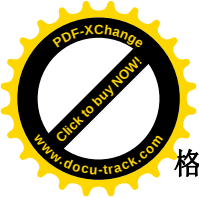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及主要服务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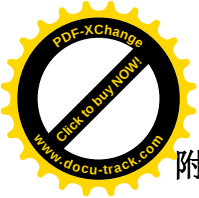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设计综合甲级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水利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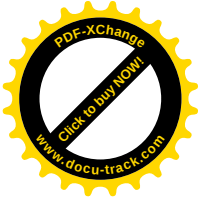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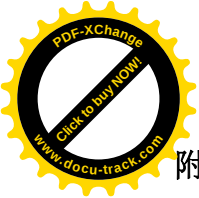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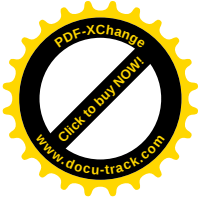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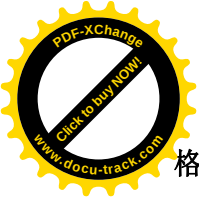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正本中应为原件。



格式十、其他

注释：此处可附“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所要求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十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 格	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 目承担角 色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1.							
...							

注：具体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格式十二、获奖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1						
...						

注：具体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评审标准”。